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招标编号: ZK-CGZJZ2017052

采购方: 临高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中标方: 海南格畅实业有限公司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临高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乙方: 海南格畅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项目(项目编号: ZK-CGZJZ20170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一、交货地点: 临高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一楼大厅;
- 二、交 付 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 三、质量保证: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详见明细表)成交金额为: ¥257000.00 元(人民币: 贰拾伍万柒仟元整) 货物验收合格, 七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

乙方开户名称: 海南格畅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帐号: 46050100503600000179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临高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盖章)

乙方: 海南格物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克己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学斌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见证单位: 海南格物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学斌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7年9月12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JZ2017052)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格畅实业有限公司: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项目编号: ZK-CGZJZ2017052) 评标工作 2017 年 09 月 01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格畅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25.7 万元

采购内容: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泰华路 13 号汇景华庭 9 层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临高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